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4号

苍溪县城市网管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苍溪县嘉陵江流域县城段郭家沟（武当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武当社区，起点位于民主水库溢洪道末端河道，终点位于林安木业桥梁，综合治理长度为3430m。建设内容：新建生态护岸6.86km，新建生态沟渠15.4km，河道清淤4.1万m³，新建污水管网13.6km，人工湿地0.1平方公里。“生态步道及护栏”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53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5万元，占总投资的2.04%。

该项目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苍溪县嘉陵江流域县城段郭家沟(武当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0]330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区域水环境质量的提升,具有一定的环境正效应,与广府发〔2021〕4号中一般管控单元要求相符。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定期对生态环境进行监测,制定有针对性地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加强对陆生生态系统和水生生态系统保护措施,不能因工程建设对周围植被、水生生物造成破坏。施工结束后,采取有效的生态恢复措施,使生态逐步恢复。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所需石料、混凝土全部外购,施工场地设置防尘围栏、对施工场地进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对散料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进行遮盖密封、及时对运输车辆在指定的地点冲洗减少扬尘污染。

(三) 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既有设施进行处理,不外排;疏浚淤泥废

水暂存于淤泥池 (600m³), 废水经自然流出后设置二级沉淀池进行处理, 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60m³, 同时添加絮凝剂,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降尘等, 淤泥含水率小于 80%后作为有机肥处理, 不暂存淤泥池中; 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区域河段地表水监测, 确保水质不超标。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昼间, 禁止夜间施工; 降低设备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 合理布局施工线程, 适当控制机械作业密度。

(四)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建筑垃圾应堆放在指定的位置, 收集后首先考虑回收利用, 不能回用的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处理站进行处理; 堆土临时堆放时应做好遮挡工作;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河道清理产生的淤泥可作为有机肥处理。工程弃渣、弃土、建筑垃圾不得倾倒至郭家沟。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 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6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